

##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胡瀚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，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，因公司已完成工商名称变更，为统一品牌形象、符合监管规则要求，将公司证券简称由“宝莫股份”变更为“新叶股份”，英文简称由“SHANDONG POLYMER”变更为“Shandong Newleaf”，公司证券代码“002476”

保持不变。本次拟使用的证券简称取自公司全称，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、相似或单独使用行业通用名称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亦不存在借机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行为，相关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。新证券简称启用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7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5 日